

P2P 網站經營者與其會員成立 共同正犯之可能性 ——ezPeer 與 Kuro 案之分析與檢討

蔡蕙芳*

摘要

近來最重要的著作權法判決就是 Kuro 案。在此判決中，P2P 網站經營者與檔案下載會員被論以擅自重製罪之共同正犯。Kuro 判決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它討論了檔案下載者的責任，也因為此項判決與較早前宣判的 ezPeer 判決在 P2P 網站經營者責任上之意見有所不同。毫無疑問，法院間的不同意見必然會引起爭論。本文主要研究的問題是 P2P 網站經營者是否應被論以擅自重製罪之共同正犯。為了研究上便利，暫時假定下載會員成立擅自重製罪。

本文首先討論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爲的意義，試圖提供共同正犯責任的基本認識以作為之後即將進行案例討論的基礎。除了傳統以來的犯意聯絡與行爲分擔要件，本文進一步補充了自己共同犯罪意思、相互利用意思、犯罪構成要件行爲實行上的重要性。接下來分別檢討此二案中關於網站經營者與其會員成立共同正犯的意見。本文特別指出 Kuro 法院並無法證明 Kuro 網站經營者與下載會員間有犯意聯絡。針對本文所要研究問

* 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題，本文所做的結論是，P2P 網站經營者僅認識到會員可能進行擅自重製，還不足以成立共同正犯責任。

關鍵字：點對點服務、點對點網站經營者、共同實行、共同實行犯罪者、共同正犯責任、擅自重製